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85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明輝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8565號、114年度偵字第2925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改依簡式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明輝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附表編號一至七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陳明輝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認宜為簡式審判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加以審理，則依據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並得依同法第310條之2之準用同法第454條之規定製作略式判決書（僅記載「證據名稱」），合先敘明。

二、犯罪事實：

陳明輝於民國114年7月間，加入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Peter Chen」、「郭蕙如」、「張敏兒」、「葉子」及其他真實姓名與年籍均不詳之成年人所組成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並由陳明輝擔任面交車手，負責依指示前

01 往指定地點向被害人收取遭詐騙之款項（所涉參與犯罪組織
02 罪嫌部分，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4214號
03 判決判處罪刑，不在本案起訴範圍）。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
04 員，先於114年4月間某時，將蔡福全加入通訊軟體LINE「金
05 龍賺股海」群組，並由不詳成員以LINE暱稱「郭蕙如」、
06 「張敏兒」、「葉子」，於114年5月間起至同年7月18日
07 止，接續以通訊軟體LINE向蔡福全佯稱：可至「雄偉API」
08 網站投資以獲利，其已獲得購買庫藏股1張之資格，會派專
09 員前來收取購買庫藏股金額新臺幣（下同）11萬元等語，致
10 蔡福全陷於錯誤，與其等約定於114年7月18日上午交付股
11 款。陳明輝於同日上午接獲「Peter Chen」指示後，遂與
12 「Peter Chen」、「郭蕙如」、「張敏兒」、「葉子」及群
13 組內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基於
14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
15 書及掩飾隱匿詐欺所得去向及所在之洗錢犯意聯絡，於同日
16 10時40分前某時，先至便利商店以QR-CODE條碼列印如附表
17 編號1所示不實之「雄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款憑證單據」2
18 份（就雄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雄偉公司；本單據下稱收
19 款憑證單據）、編號2「雄偉API合約書」2份（下稱合約
20 書）、編號3雄偉公司員工「陳明輝」工作證1張（下稱工作
21 證），而共同偽造上開工作證（特種文書）、收款憑證單據
22 與合約書（私文書），旋於同日114年7月18日10時40分許，
23 前往臺南市○○區○○街00巷000號2樓，持附表編號1、2、
24 3所示偽造之收款憑證單據、合約書、工作證出示與蔡福全
25 閱覽而行使之，藉此假冒為雄偉公司收款外務專員，而向蔡
26 福全收取11萬元，並將附表編號1-2收款憑證單據、編號2-2
27 和約書各1張交與蔡福全收執，表彰雄偉公司已收受蔡福全
28 購買庫藏股價款11萬元，足生損害於蔡福全、以及如附表編
29 號1收款憑證單據上遭冒名之雄偉公司與該公司負責人朱文
30 煌、收款憑證上遭冒名為專案負責人之蘇建榮。陳明輝取得
31 前開款項後，旋依「Peter Chen」指示，於當日不詳時間，

01 將前開款項放置在指定地點所停放指定車輛下方，交由集團
02 其他成員負責層轉，共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
03 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陳明輝並獲得此次報酬2千
04 元。適陳明輝於同日在嘉義高鐵站搭乘計程車欲前往其他地
05 點進行收款，計程車司機從陳明輝之穿著、裝備及與他人電
06 話對談內容，懷疑陳明輝為車手，趁陳明輝前往通訊行購買
07 商品時，報警處理，員警到場後，查看陳明輝背包發現附表
08 編號1-1、2-1、5至7之物、在其身上扣得附表編號4行動電
09 話1支，已發覺陳明輝為詐欺集團派出取款之車手，而查悉
10 全情。

11 三、上開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資佐證：

12 (一)被告陳明輝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之自白。

13 (二)證人蔡福全、陳鵬吉於警詢之指述。

14 (三)Google地圖查詢臺南市○○區○○街00巷000號之街景圖3

15 張、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搜索、
16 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扣押物品收據、臺南市政府警
17 察局新營分局勘察採證同意書各1份、陳明輝與暱稱「Peter
18 Chen」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截圖33張、陳明輝之手機相簿蒐
19 證翻拍照片27張、雄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款憑證單據、雄
20 緯API合約書照片各1張、陳明輝放置所收款項地點蒐證照片
21 2張（警一卷第21頁、第33頁35頁至第45頁、第47頁、第49
22 頁至第67頁、第69頁至第83頁、第87頁、警二卷第17頁）。

23 (四)蔡福全與暱稱「張敏兒」、「金龍賺股海」、「郭蕙如」、
24 「葉子」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截圖16張、蔡福全使用之雄緯
25 API投資網站頁面截圖1張、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
26 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大潭派出所受（處）理案
27 件證明單各1份（警二卷第19頁至第35頁、第27頁、第13頁
28 至第16頁）

29 (五)扣案如附表編號1-1、2-1、4至7所示之物。

30 (六)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4214號刑事判決1份（本
31 院卷第17頁至第24頁）。

01 四、論罪科刑：

0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03 罪、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339條
04 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
05 法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06 (二)被告與「Peter Chen」及本案詐騙集團成員接續在附表編號
07 1所示收款憑證單據、編號2所示合約書上，共同偽造如附表
08 各該編號「說明欄」所示印文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
09 行為；其等共同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後持以行使，偽造之
10 低度行為則均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11 (三)被告與「Peter Chen」、「郭蕙如」、「張敏兒」、「葉
12 子」、本案詐騙集團其他成員就上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13 罪、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犯行，均有犯意之
14 聯絡及行為之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15 (四)被告上開與前述詐騙集團成員共同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
16 書、共同為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洗錢之行為，係基於1個非
17 法取財之意思決定，以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之
18 收款憑證單據與合約書、工作證作為收取款項之手段，欲達
19 成獲取被害人財物並隱匿犯罪所得之目的，具有行為不法之一
20 部重疊關係，得評價為一行為。則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
21 犯加重詐欺取財罪、洗錢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行使偽造
22 特種文書罪4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
23 定，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
24 欺取財罪處斷。

25 (五)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
26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27 者，減輕其刑」。本件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犯罪，並
28 於本院審理時坦承已取得報酬2千元，惟被告並未繳回本案
29 犯罪所得，尚無從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30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仍有勞動能力，不思謀
31 求正當工作，為貪圖輕易獲得金錢，竟加入詐欺集團擔任俗

01 稱「車手」之角色，並出具不實之文書、工作證，與詐欺集
02 團其餘成員共同為本案犯行，所為侵害他人財產安全及社會
03 治安，助長原已猖獗之詐騙歪風，所為應受一定程度之刑事
04 非難；復考量被告於本案詐欺集團係擔任收款之下層角色，
05 相較於隱身幕後之出資者或籌組、指揮詐欺集團等核心成
06 員，被告所參與之犯罪情節應屬次要；參以被告犯後坦承犯
07 行，已有悔意，被告並未與告訴人和解、調解或賠償告訴人
08 損害，其所造成之犯罪損失情形；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
09 的、手段、所生危害，暨其自陳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
10 （本院卷第5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1 五、沒收部分：

12 (一)按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8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
13 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查如附表編
14 號1至3所示之收款憑證單據、合約書、工作證，均係用以取
15 信於告訴人之犯罪工具，附表編號4之行動電話1支，則係被
16 告與集團成員「Peter Chen」於聯繫取款、交款至指定地點
17 之使用，亦據被告與本院供述明確，上開附表編號1至4所示
18 之物，自均應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而如附表編號1、2所示
19 文書上印文均係偽造，原應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
20 收，然前開收據既經諭知沒收，則前開偽造之印文，毋庸再
21 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又附表編號1、2其中1-2、2-
22 2之文書、編號3之工作證雖均未據扣案，然其不法性係在於
23 其上偽造之內容，而非該物本身之價值，若宣告追徵，實不
24 具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規定，不併依刑法
25 第38條第4項之規定，宣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26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7 (二)又扣案如附表編號5至7所示之聯元商業操作合約書、聯元投
28 資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存款憑據、聯元投資有限公司工作證1
29 張，被告於本院坦承係其預備前往下一取款地點使用（見本
30 院卷第53頁），當係供犯罪預備且係被告所有之物品，均應
31 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

01 (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02 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03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04 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承有取得200
05 0元之報酬，則被告上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06 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07 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8 (四)再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09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
10 有明文。惟按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
11 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
12 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學
13 理上稱此規定為過苛調節條款，乃將憲法上比例原則予以具
14 體化，不問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
15 分沒收主體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復不論沒收標的
16 為原客體或追徵其替代價額，同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9年
17 度臺上字第2512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洗錢防制法第25條
18 第1項規定雖採義務沒收主義，且為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
19 應優先適用，然依前揭判決意旨，仍有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
20 過苛條款之調節適用。被告取得本案款項後，已將全數款項
21 轉交與集團共犯（僅取得前述之報酬2千元），就告訴人遭
22 詐騙之款項未實際坐享此等洗錢之財物，若再對被告宣告沒
23 收全部洗錢之財物，顯有過苛之虞，故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
24 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5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6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黃鈺宜提起公訴，檢察官蔡旻諺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29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黃琴媛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鄭儒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說明
1	1-1	已扣案114年7月18日、收款金額11萬元之「雄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款憑證單據」1張（其上無蔡福全簽名）。	①上有以列印方式偽造之「雄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負責人「朱文煌」印文1枚、專案負責人「蘇建榮」印文1枚。 ②單據右上方有以列印方式偽造之「雄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訖章」印文1枚。 ③本單據其上無蔡福全簽名。
	1-2	未扣案114年7月18日、收款金額11萬元之「雄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款憑證單據」1張（其上有蔡福全簽名，參警二卷第25頁）	①上有以列印方式偽造之「雄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負責人「朱文煌」印文1枚、專案負責人「蘇建榮」印文1枚。 ②單據右上方有以列印方式偽造之「雄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訖章」印文1枚。 ③本單據上有蔡福全簽名，交與蔡福全收執（參警二卷第25頁）。
2	2-1	已扣案114年7月18日、雄緯API合約書1份。	①上有以列印方式偽造之「雄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代表人「朱文煌」印文1枚。
	2-2	未扣案114年7月18日、雄緯API合約書1份	①上有以列印方式偽造之「雄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代表人「朱文煌」印文1枚。 ②交與蔡福全收執。
3		未扣案「雄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	①姓名：陳明輝。 ②職務：外派專員。 ③部門：證券部
4		三星廠牌行動電話1支	
5		聯元投資商業操作和約書2張	
6		聯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存款憑據2張	
7		聯元投資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	